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批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《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》（鲁卫医字[2018]65号）：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，采浆区域为淄川区、博山区、沂源县；请公司严格按照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、《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》等法律规范要求进行筹建和办理报批手续。

根据上述批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尽快完成上述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。

上述单采血浆站的获批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经营实力。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完成浆站建设、早日正式采浆，并及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